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收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wist Pioneer下發訂單從第二市場上收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約為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wist Pioneer下發訂單從第二市場上收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約為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200,000港元)。

票據的主要條款

- 票據交付日期：** 票據將根據中國恆大、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票據受託人訂立之契約發行，而票據預期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付。
- 發行人：** 中國恆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33)，於本公佈日期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授予「B+」評級，獲穆迪投資者服務授予「B1」評級及獲惠譽國際授予「B+」評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恆大集團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發行總規模：** 200,000,000美元
- 所收購票據本金額：**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
- 收購價：** 約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2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佔所收購票據本金額之88.0%。
-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受票據條款所載之提前贖回規定所規限
- 票面利率：** 年利率8.9%，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1)為中國恆大之一般責任；(2)較中國恆大目前及將來、且受償次序表明排在票據之後的任何責任享有優先償款權；(3)至少與中國恆大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及其他所有無抵押、非後償負債享有同等的受償權(惟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負債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中國恆大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優先擔保(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5)償付次序實際排在中國恆大及提供票據擔保的中國恆大附屬公司的其他有抵押責任之後，惟以作為有關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不包括為票據作擔保的抵押品)；及(6)償付次序實際排在無提供票據擔保的中國恆大附屬公司目前及將來所有責任之後。

可選擇贖回：

票據可於發生以下情況時贖回：

- (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前，中國恆大可自行選擇隨時按相當於已贖回票據本金額10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慣常適用溢價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2)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前，中國恆大可隨時及不時可透過若干類別股份出售(須遵守若干條件)所得款項，按已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08.9%的贖回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控制權變動後購回： 倘發生構成中國恆大控制權變動的若干事件，從而導致票據的評級下降，則中國恆大將發出要約，按相當於票據本金額101%的購回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尚未償還的票據。

違約事件： 票據包括若干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票據的本金額或任何溢價到期時並未作出支付、連續30日未支付到期利息、違反契約、交叉違約、未支付判定債項及無力償債等。

票據的評級： 票據未有評級。

收購事項由宏安地產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iii)透過本公司擁有58.0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的製造及/或零售；及(iv)通過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由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其53.4%權益)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

Twist Pione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可得的公開資料：

中國恆大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國恆大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

* 僅供識別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管理盈餘流動資金之財資活動一部分，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外，並讓本集團有機會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鑒於票據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價格，即較票據面值折讓88.0%、票面利率、到期日及中國恆大之信貸評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Twist Pioneer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下發訂單從第二市場上收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約為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2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恆大」	指	中國恆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33)，於本公佈日期其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授予「B+」評級、獲穆迪投資者服務授予「B1」評級及獲惠譽國際授予「B+」評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lful Investments」	指	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票據」	指	中國恆大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之8.9%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於收購事項之前，Mailful Investments從公開市場收購本金總額約為5,7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400,000港元)之先前票據，總代價約為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600,000港元)
「先前票據」	指	中國恆大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1.0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6.25%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9.50%優先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Twist Pioneer」	指	Twist Pioneer Limite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宏安地產」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上市公司
「宏安地產集團」	指	宏安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香港銀行公會於本公佈日期所頒佈之匯率1美元兌7.783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